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规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从业单位 履约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区水务局、南京水务集团、局属各单位：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从业单位 履约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管理，规范水务建设市场秩序，保障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49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7号），结合我市水务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履约信用的管理。其它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的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信用管理，是指市水务局对参加市水务工程建设的从业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履行合同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实行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应用等管理。

第四条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履约信用管理，其基本建设行业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处室（单位）负责日常工作。各区水务局协助市水务局开展履约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履约信用档案管理

第五条 履约信用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二）从业单位履约信用记录；
- （三）从业单位在参与水务工程建设中获得的奖励、表彰记录；
- （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失信信息。

第六条 履约信用档案中的基本情况由从业单位在“南京智慧水务”平台中自主填报、及时更新，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市水务局在从业单位填报或者更新基本情况时，可以要求从业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校验。

第八条 从业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建立履约信用档案。

第九条 参加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进行投标报名。

第十条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前应当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根据查询结果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三章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一条 规模以上水务建设工程履约信用等级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内实际工期不足 30 天的项目不进行当季

履约信用等次评价；规模以下水务建设工程仅在工程完工当季进行一次履约信用等次评价。

联合体中标项目履约信用等次按各从业单位履约情况就低确定。

第十二条 履约信用等次评价由市水务局和项目法人监管单位（区水务局、局属单位等，下同）共同负责，每季度进行一次，权重各占 50%。

项目法人监管单位应组织项目法人结合平时自检情况在每季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评价项目的赋分并报送市水务局。

水务工程建设工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工期进行评价，项目法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期调整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监管单位应制定履约信用等次评价赋分内部工作规则，赋分结果应经集体研究决定，并存档备查。具体赋分标准可按照《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次评价评分表》（附件 1、2、3、4），也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第十四条 履约信用等次分为优、良、中、差。以项目的中标合同为评价单元，总分为 100 分。一般情况下，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等次评价：

- （一）优等次的，评分应当在 90 分及以上；
- （二）良等次的，评分应当在 80 分及以上；
- （三）中等次的，评分在 80 分以下，60 分及以上；
- （四）差等次的，评分在 60 分以下。

第十五条 市水务局对项目法人监管单位报送的评分结果结合该季度（规模以上项目）或考核期内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发现评分结果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应当要求项目法人监管单位重新组织评价。

第十六条 履约信用等级由市水务局在其官网上定期公示并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履约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七条 履约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E 级七个等级。履约信用等级评定每年度开展一次，在季度履约信用等级基础上开展，评价期为上年第三季度始至本年第二季度止。

第十八条 市水务局组织局有关处室和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集体评定年度履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在网上公示和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评审前，应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从业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履约信用等级个数小于等于 5 个的，获得优等次大于等于 3 个的为 AA 级；获得优等次大于等于 1 个小于 3 个的为 A 级；无优等次的为 B 级。

（二）履约信用等级个数大于 5 个小于等于 10 个的，优等次比例 100%的为 AAA 级、大于等于 70%小于 100%的为

AA 级、大于等于 40%小于 70%的为 A 级、小于 40%的为 B 级。

(三) 履约信用等级个数大于 10 个的, 优等次的比例大于等于 90%的为 AAA 级、大于等于 60%小于 90%的为 AA 级、大于等于 30%小于 60%的为 A 级、小于 30%的为 B 级。

根据本条前款, 履约信用等级每出现 1 个中下降 1 个等级, 每出现 1 个差下降 2 个等级。无差的最低降到 D 级, 有差的最低降到 E 级。

第二十条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期内, 从业单位在市水务建设工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信用等级评为 E 级:

- (一) 在两个不同项目均出现一次履约信用等级为差的;
- (二) 在一个项目出现两次履约信用等级为差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第五章 履约信用等级的应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信用等级评价期内, 履约信用等级赋分为 4 分 (百分制, 下同)。履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 赋分值为 4 分; AA 级为 3.5 分; A 级为 3 分; B 级为 2.5 分; C 级为 2.0 分; D 级为 1.5 分; E 级为 1.0 分。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信用等级评价期内, 具备下列情形的, 信用等级赋分值可进行上调 (同一单位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 仅取其最高赋分值)。

- (一) 在本市获得水利水务类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

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江苏省长质量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 0.3 分；

（二）在本市获得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南京市政府及以上等级水务工程建设（含防汛抢险）表彰的，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 0.2 分；

（三）获得南京市“金陵杯”优质工程奖、南京市各区政府及以上等级水务工程建设（含防汛抢险）表彰的，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 0.1 分。

依照前款，各奖项可根据评选周期确定赋分值上调年限，累计最多不超过 3 年应用期。赋分值上调累计最多 0.5 分，最终赋分值不超过 4 分。

第二十三条 进入本市水务建设市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在本市水务建设市场上一年度无履约信用等级，投标时其履约信用等级赋分值取上一年度本市履约信用等级赋分的平均值，由市水务局在公布履约信用等级结果时明确。

第二十四条 履约信用等级及其赋分值结果由市水务局在其官网上进行公示后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从业单位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开始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务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附具项目法人和项目法人监管单位签署的意见。

市水务局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复

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决定，并通知从业单位。

第二十五条 履约信用等级的应用期从每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时确定的日期起（不含当日），至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时确定的日期止。AAA 级企业名单作为表彰信息同步报送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六条 水利项目施工招标时，项目法人应当将施工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评标阶段对施工单位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并按以下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赋分值：

（一）规模以上工程，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赋分值为 1 分，二级为 0.9 分，三级为 0.7 分。

（二）规模以下工程，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赋分值为 0.5 分，二级为 0.4 分，三级为 0.3 分。

规模以下工程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赋分值启用时间另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履约信用等级作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在招标文件中应载明对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的要求，结合项目类别及工程规模，明确信用等级分值的具体应用。

未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类型的从业单位可不作此要求，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类型由市水务局在信用等级结果公布时明确。

第二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

标时，按联合体中较低的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申报评优评奖的项目履约信用评价等次均为良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优评奖。

第三十条 信用等级评审过程中，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纪违规活动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审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格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参加评审的资格。涉嫌违纪违法或者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模以上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项目总投资概算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农水和水库移民后扶项目、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它类别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总投资概算在 500 万元以下的农水和水库移民后扶项目、1000 万元以下的其它类别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宁水基〔2020〕39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从业施工单位履约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
- 2.从业监理单位履约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
- 3.从业设备制造和安装单位履约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
- 4.从业设计单位履约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从业施工单位履约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履约考核情况 (100分)	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20分)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行	2		不良行为: 发生质量等级事故的, 本项得 0 分
2			按图施工	3		
3			工程质量检测合规性	3		
4			工地试验室、施工送检机构、人员资质	2		
5			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	3		
6			开展质量通病防范与治理	3		
7			反馈、整改、处理或回复	4		
8		资料整理情况 (10分)	档案管理制度	3		
9			档案责任人明确	2		
10			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及时	3		
11			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12		主要技术人员到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10分)	技术负责人出勤	2		不良行为: 与项目经理同时变更的, 本项得 0 分; 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 本项得 0 分
13			投标承诺其他人员在岗在位	4		
14			人员变更管理	1		
15			现场管理 (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3		
16		工期履行情况 (15分)	工程年度、月度进度计划编制	5		
17			节点工期进度控制	5		
18			合同工期进度控制	3		
19			工期顺延手续办理	2		
20		施工设备 (10分)	施工设备与投标承诺一致性	3		
21			特种设备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	3		
22			设备进场报验和月度自验	4		
23		安全生产 (10分)	安全生产制度及标准化建设	2		不良行为: 发生安全等级事故的, 本项得 0 分;
24			安全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员配备	1		
25			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		
26			施工用电、劳动防护、消防安全管理	1		
27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2		
28			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使用规范性	1		
29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2		

30		文明工地 (10 分)	制度健全、人员落实 (积极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2		不良行为: 未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本项得 0 分
31			文明施工氛围 (含规模以上工地差别化管理)	2		
32			生活区卫生、消防等其他建设管理要求	3		
33			积极开展党建、廉政文化、文体活动	1		
34			农民工工资管理及工伤保险情况	2		
35		项目经理出勤及现场管理情况 (15 分)	项目经理出勤	5		不良行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或与技术负责人同时变更的, 本项得 0 分; 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 本项得 0 分
36			现场布设符合投标承诺情况	3		
37			各级检查、稽察在岗在位情况	2		
38			现场管理 (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5		

附件 2

从业监理单位履约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履约考核情况 (100分)	质量安全控制情况 (20分)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2		不良行为： 发生质量等级事故或安全等级事故的，本项得 0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图、工艺等审查审签	2		
3			对工程关键部位等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	3		
4			“三检制”检查	3		
5			对施工单位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复核	3		
6			质量安全监督、质量安全巡查和稽察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4		
7			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验收手续齐备	3		
8		检测设备情况（10分）	检测设备与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相符	4		
9			检测设备性能	3		
10			检测设备计量、维护保养情况	3		
11		费用控制情况（15分）	及时审核工程计量、工程支付	5		
12			工程计量支付准确性、完整性	5		
1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监控	5		
14		资料整理情况（10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日记、日志、月报	5		
15			监理资料、台帐完整准确	5		
16		主要监理人员到位及现场管理情况（10分）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情况	3		
17			监理工程师队伍稳定及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		
18			现场管理（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5		
19		总监出勤及现场管理情况（20分）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	5		不良行为： 总监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本项得 0 分
20			总监出勤率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5		
21			各级检查、稽察总监在岗情况	3		
22			现场管理（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7		
23		进度控制情况（15分）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	5		
24			节点工期进度督促	5		
25			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督促管理	5		

附件 3

从业设备制造与安装单位履约信用等次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履约考核情况 (100 分)	材料或设备质量情况(40 分)	到货数量、规格、型号与供货合同约定及现场要求的符合性	10		不良行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本项得 0 分
2			随货提供的相关认证、铭牌、合格证、许可证等证明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以及与规范及合同的符合性	10		
3			产品是否为全新、未使用，及与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符合性	8		
4			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与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8		
5			现场监造（如有）过程中对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评价情况	4		
6		工期履行情况 (30 分)	按合同或订货单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各批次产品的到货情况及对工程进度的保证情况	20		
7			按甲方要求调整到货时间的配合情况	10		
9		售后服务情况 (30 分)	安排人员到场协调交接、验收工作的及时性、主动性	10		
10			提供备品备件至施工现场数量的充足性、及时性	8		
11			配合安装、调试、验收、产品调整工作的主动性、及时性以及产品使用培训服务	12		

附件 4

从业设计单位履约信用等次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履约考核情况（100 分）	设计资质及设计管理（25 分）	设计资质条件	10		不良行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本项得 0 分
2			设计专业人员配备	6		
3			设计服务分包管理	4		
4			总承包对分包设计成果审核	5		
5		招标设计服务（10 分）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编制进度满足工程需求	5		
6			配合做好相关招标工作	5		
7		施工图设计（25 分）	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	10		
8			施工图设计进度满足工程需求	5		
9			施工图审查配合	5		
10			施工图交底清楚	5		
11		设计服务（20 分）	设计现场服务情况	8		不良行为：关键性工程设计服务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配合开展有关施工方案和技术方案审查	3		
13			参与工程现场检查、协助解决建设难点	2		
14			参与各类验收并编制有关设计工作报告	4		
15			各种材料提供，配合做好解释、答疑等工作	3		
16		设计变更（20 分）	审核设计变更内容合理性、准确性，并优化出最佳实施方案	6		
17			配合做好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申报	6		
18			根据设计变更批复及时做好勘测设计和变更材料的准备	4		
19			负责设计变更整理、归档及有关资料的收集保存	4		